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4 月

## 目 录

<b>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b>	<b>1</b>
<b>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b>	<b>3</b>
<b>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b>	<b>5</b>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
议案七：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838 号华都大厦 29 楼 D 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规划，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低成本能源优势和地处硅产业基地集群优势，继续专注于高纯多晶硅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证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3,18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8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48.56%。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29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1、《关于公司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与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6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关于召开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自己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1、《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3、《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3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与晶科能源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增强了公司

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科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谨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控制和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各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和全面培养，树立牢固的人才观，努力支持公司快速发展中的人才需求。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就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研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董事会着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 三、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 （一）产品技术规划

2022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将继续围绕 N 型单晶硅片用料和半导体级多晶硅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 N 型单晶电池以及半导体产业对原材料的需求。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改造：一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多晶硅的内在品质；二是改善破碎包装方式，提高多晶硅的外在品质。公司将优化现有冷氢化流化床的破泡器，提高四氯化硅单程转化率，减少冷氢化电耗以及粗分蒸汽消耗；优化精馏耦合技术，减少精馏环节蒸汽消耗；调整还原炉生产参数，提高还原炉单炉产量以及降低还原炉电耗；优化辅材的使用方法，降低辅材消耗。

## （二）人力资源规划

2022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通过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人才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强公司基层班组长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将基于领先的薪酬政策，确保公司薪酬政策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合理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激发员工动力，促进员工工作质量、效率稳步提升；同时，利用 MCHR 人事系统，促进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

## （三）供应链实施计划

公司以满足下游硅片客户未来 5-10 年的需求为目标，采取深度战略合作及就近开发等多种方式结合的模式，建立硅粉、方硅芯、包装等原辅材料稳定供应渠道，打造公司完整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已经与合盛硅业、新疆索科斯等知名硅粉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获取品质稳定、供应有保障的原材料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与多家企业正在推进共同降本计划，通过优化技术标准、变革采购模式、就近设厂、国产化等方法降低采购成本，使公司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 （四）市场发展规划

随着产品品质的提升，后续公司销售重点将转向行业领先的重点硅片客户和半导体硅片产品客户，主要为以下几个方向：一是 N 型单晶硅片客户，N 型单晶硅片效率更高，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N 型单晶硅片将成为市场主流，公司现已开始批量生产，未来将持续推进 N 型单晶硅片用料客户的开发；二是大尺寸单晶硅片客户；三是半导体级多晶硅客户，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半导体的投入力度，推动半导体行业的国产替代，为公司带来了发展机遇。

###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继续勤勉履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科学高效、合法合规的做出决策；进一步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无障碍沟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作用，制定、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二

###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1、《关于公司与大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5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31日	1、《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1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和格式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与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大全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对此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三

### 关于 2021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我们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 1、LIANSHENG CAO（曹炼生先生），1950 年出生，美国国籍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中国科学院大学）物理化学硕士和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 Hayakaw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软件开发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 VIAM Manufacturing, Inc. 资深软件工程师兼 IT 部门经理；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 Andersen Consulting 资深系统分析师；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PerSè Software, Inc. 资深软件架构师兼资深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 Lightspeed, Inc. 资深软件架构师兼总监；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 C&A Enterprises Corp. 执行总裁（首席执行官）；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上海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洛杉矶办

事处副主任；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顾问兼事业发展执行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顾问、战略与事务管理部执行总监兼执行委员会委员；2011年至今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副总裁；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姚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并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经济师（金融专业）资格。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公司金融部职员；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主管；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7年12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3、袁渊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和基金业协会；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东吴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首席策略分析师；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兴业银行集团华福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董事总经理、股权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部门负责人；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新疆大全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LIANSHENG CAO	8 次	8 次	0 次	0 次	否	4 次
姚毅	8 次	8 次	0 次	0 次	否	4 次
袁渊	8 次	8 次	0 次	0 次	否	4 次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2 次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上，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认为：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七）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包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核查，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的情况。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公司的重要信息，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1 年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我们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2022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议案四

###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1 年度，在管理层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企业收益实现了稳健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P00885 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3,186.67	466,425.61	13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84.24	104,343.26	4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668.28	104,176.90	44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5	0.69	37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4	26.07	增加29.8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5.75	41,644.11	534.87
项 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7,241.19	900,173.81	14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6,571.65	466,438.62	253.01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财务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47,241.19 万元，同比增加 1,347,067.38 万元，增长 149.65%，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458,622.72	20.41	69,573.65	7.73	55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553.25	7.63	-	-	-
应收票据	303,907.87	13.52	105,652.20	11.74	187.65
应收款项融资	64,086.89	2.85	50.00	0.01	128,073.79
预付账款	2,116.57	0.09	5,142.01	0.57	-58.84
其他应收款	260.51	0.01	191.88	0.02	35.77
存货	212,419.09	9.45	32,144.58	3.57	560.82
其他流动资产	21,870.27	0.97	1,145.13	0.13	1,809.85
固定资产	613,597.17	27.30	648,289.31	72.02	-5.35
在建工程	368,755.24	16.41	7,787.38	0.87	4,635.29
使用权资产	15.52	不适用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2.88	0.17	9,835.61	1.09	-60.32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2021 年 7 月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0.67 亿，部分投入募投项目后年底有结余。此外 2021 年硅料市场紧俏、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公司经营现金流入相应增加也导致公司存款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 应收票据：2021 年硅料市场紧俏、市场价格大涨，因此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收到的应收票据也大幅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为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2021 年硅料市场紧俏、市场价格大涨，因此收入和毛利大幅增加、收到的应收票据也大幅增加。

(5) 预付账款：电费预付款下降，导致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6) 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

(7) 存货：主要是 1) 工业硅粉涨价和提前备货 2) 12 月下游采购需求小、硅料库存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12 月销量较低导致年底公司增值税留抵额 2.16 亿，较上年大幅增加。

(9) 在建工程：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于 2020 年底开始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底建成，因此年末余额大幅上升。

(10) 使用权资产：根据新的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设备和工程等预付款，2021 年底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已基本建成，因此相应余额大幅下降。

##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00,381.52 万元，同比增加 166,987.94 万元，增长 38.53%，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短期借款	18,485.14	0.82	75,061.63	8.34	-75.37
应付票据	-	-	32,222.26	3.58	-100.00
应付账款	145,111.88	6.46	36,585.04	4.06	296.64
合同负债	128,991.95	5.74	23,604.66	2.62	446.47
应付职工薪酬	12,735.75	0.57	6,525.91	0.72	95.16
应交税费	45,514.20	2.03	20,774.26	2.31	119.09
其他应付款	160,516.64	7.14	59,570.26	6.62	16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982.00	4.00	-100.00
长期借款	-	-	80,448.00	8.94	-100.00
长期应付款	16,425.16	0.73	44,347.38	4.93	-62.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5.10	0.05	1,837.78	0.20	-43.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15.67	2.56	2,131.70	0.24	2,602.80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2021 年公司资金状况较好，归还了所有银行借款，2021 年底借款余额为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低的商业银行），视同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2021 年公司资金状况较好，归还了所有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2021 年四季度工业硅粉的价格大幅上涨、此外为了新的生产线投产备货而采购量相应增加，因此导致应付余额大幅增加。

(4) 合同负债：公司销售形式主要为款到发货，由于销售价格上涨，导致预收款项大幅上升，此外公司在 2021 年与多家客户签订销售长单并收取一定的长单预收款，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长单预收款项有所增加。

(5) 应付职工薪酬：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员工人数，因此薪酬金额有所上升。

(6) 应交税费：因 2021 年硅料市场紧俏、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应交所得税也相应增加。

(7) 其他应付款：多晶硅项目三期工程 B 阶段于 2020 年底启动至 2021 年底建成，相应工程和设备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公司资金状况较好，归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余额为 0。

(9) 长期借款：2021 年公司资金状况较好，归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余额为 0。

(10) 长期应付款：根据协议条款，公司应付重庆大全的往来款部分划入一年期，因此长期应付款余额下降。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往年公司将原值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随着该批设备账面折旧的产生，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部分转回，余额下降。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指部分客户的长期预收款。公司在 2021 年与多家客户签订销售长单并收取一定的长单预收款，相应余额大幅增加。

##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46,571.65 万元，同比增加 1,180,133.03 万元，增长 253.01%。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金额	占本期期末归属 于上市公司所有 者权益的比例 (%)	金额	占上期期末归属 于上市公司所有 者权益的比例 (%)	
股本	192,500.00	11.69	162,500.00	34.84	18.46
资本公积	611,345.02	37.13	33,596.23	7.20	1719.68
盈余公积	84,310.77	5.12	27,046.21	5.80	211.73
未分配利润	758,415.86	46.06	243,296.18	52.16	211.73
少数股东权益	288.02	0.02	341.61	0.07	-15.69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股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62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925,000,000 股。

(二) 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83,186.67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132.23%，实现净利润 572,330.65 万元，同比上年度增长 448.60%。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1,083,186.67	466,425.61	132.23
营业成本	372,039.57	309,562.12	20.18
销售费用	414.08	375.86	10.17

管理费用	10,487.05	8,373.02	25.25
财务费用	15,532.39	18,594.21	-16.47
研发费用	4,155.91	4,740.09	-12.32

业绩变动分析：2021 年硅料市场紧俏、供需紧张，市场价格比去年同比上涨 131.19%，因此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三）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5.75	41,644.11	53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3.21	-44,190.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70.13	9,978.23	5,015.84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2021 年硅料市场紧俏、供需紧张，市场价格比去年同比上涨 131.19%，因此收入和销售毛利均大幅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也相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三期 B 阶段多晶硅扩建项目在 2020 年底启动至 2021 年底建成，相应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2021 年 7 月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60.67 亿，相应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通知》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23,842,382.3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587,969,421.9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2,645,601.35 元。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2,500 万股计算的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155,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18%，公司 2021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公司在研发、运营和项目建设上需要保持持续、较高的投入。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经营现状、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项目资本支出，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保障。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 议案七

###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表决。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